



# 家庭計畫通訊

## 臺灣地區近二十年來的小家庭化趨勢

齊 力

\* 本文承蒙家庭計畫研究所諸位同仁協助，特誌謝忱。特別要感謝劉應興先生與李美玲小姐在資料提供與統計分析方面的大力支援。  
\* 作者現任家庭計畫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一、前言

「家」在中國社會中的地位可說是無與倫比的。「家庭制度」被認為是傳統中國社會中最主要的結構部分，家庭不僅是一生殖單元，並且還是一社會的、經濟的、教育的、政治的、甚至宗教、娛樂的單元。家不僅「是一最重要的原級的與面對面的團體」（金耀基，1978:53），它的意義是更廣泛、更深遠的。可以說，傳統中國社會中人與人的關係就是透過家庭的網絡並以家庭的組成模式為原型所建立的。中國人的基本人倫關係，以「孝」為起點，以「五倫」為張本，整個倫理道德系統都從這裡奠基，而「孝」與「五倫」實即人與人關係之指導原則。所以，任何人如果要想瞭解中國社會，都不能忽略「家庭制度」在傳統中國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

家庭既是如此重要的基本社會結構，它的變遷與否自是學者們所關切的問題。近年來有不少學者試圖探討臺灣地區的家庭變遷趨勢，討論中引起若干爭議，其中的一項重要爭議是：臺灣地區近二十年來究竟有沒有小家庭化的趨勢？或者用較專門的講法，有沒有家戶「核心化」的趨勢？本文即擬針對此一論題加以檢討，採用若干次全臺灣地區性的調查資料來顯現家戶「核心化」趨勢的有無，以期能有助於解決此一爭議。

核心家戶究竟是不是有逐漸成為典型家戶型態的趨勢呢？要回答這個問題之前，必須先澄清一些基本概念，以免陷入無謂的爭執中。首先要澄清「家戶」與「家庭」兩個詞彙在概念上的差異，其次要適當的分類各種家戶型態。

## 二、有關家戶型態的幾個基本概念

由於「家」或「家庭」一詞使用非常普遍，以致於人們逐漸擴大了此詞的指涉範圍，它的含義也逐漸趨於模糊。由於家庭在經驗指涉上的複雜性，要定義它就非常不容易。

在M. L. Cohen的討論裡，中國人的家(chia)涉及三個面向：家產(estate)、經濟體(economy)與群體。其中，群體與家產都可以是集中的或非集中的，而經濟體則可以是全部涵蓋的或不全部涵蓋的(M. L. Cohen, 1976)。也就是說，家這個群體可以是散處各地的一群人，這群人的財產不一定集中處理，也不一定屬於同一生產或消費單位。我們相信，往昔的所謂「大家庭」，有相當比例是基於此一廣義的界定方式。不過，重要的是，在傳統人們主觀心靈中，此種廣義界定的家庭，可能的確是人們認同的範圍。近代社會變遷的結果，可能最大的改變正是在此一認同範圍的改變，而家戶組成的改變倒還比較次要。也就是說，是人們主觀上的認同範圍縮小了，而原來構成一「戶」的成員則未必有顯著的改變。

像Cohen這樣對於「家庭」概念的廣義界定固然使討論能夠有較大的彈性，可以容納人們主觀上認定的家庭範圍，但是客觀的研究工作卻難以進行。因此本文原則上將儘量使用「家戶」一詞而避免使用「家庭」，以「家戶」表示一個結合空間概念(同住在一起，通常還要以同吃來補充同住的含義)與親屬關係概念(同住者透過婚姻、生育、領養、過繼等方式形成親屬關係)的一種特殊群體。這樣界定目的並不是要用「家戶」一詞來指涉一種不同的概念，而是要選用一個指涉範圍較明確、且較能與主題及資料相呼應的詞彙。

此處所謂的「家戶」與英文裡的'Household'含義不盡相同，'Household'有人界定為「同住一起的一群人」(a group of persons living together)，只強調了「戶」的空間接近性(proximity)而忽略「親」的關係，這和人們

心目中的所謂「家」是難以等同的。此處的「家戶」則是一個複合詞，不但有「戶」的「空間接近性」，也包含「親屬」的關係，簡言之，「家戶」就是指「在一起吃、住的親屬群體」。這樣定義的「家戶」可能與人們主觀意識裡的「家庭」有出入，最主要的出入大概是在於後者可能包括一些不同住、甚至已死去的親人。不過，話說回來，主觀意識裡的「家」，很可能本就是一個多重範圍的概念，也就是說，雖然不同住的親人也常被認為是同一家庭的成員，但是人們可能同時還有一個範圍較窄的「家庭」認同，是純以同住的親人為限的。好比人們常把不同住的父母、兄弟、姊妹視為一家人，但是又有一個只包含自己夫妻與子女的所謂'conjugal family'的家庭認同。所以此處的界定應該與人們主觀上的家庭認同並無矛盾。

關於家戶型態的分類有多種不同的方式。一種比較常見的分類方式是美國學者Olga Lang依據早期法國社會學者Le Play的分類法修訂而成的三分類。Lang把中國家庭分成三種基本類型。包括「夫妻型(conjugal)」(也就是核心家戶，由夫妻及其未婚子女們組成)、「主幹型(stem)」(夫妻與其父母及夫妻的未婚子女們組成)與「聯合型(joint)」(由父母和多個已婚兒子及其妻、兒們組成，可達三代以上)三種(O. Lang, 1946)。

Lang的三分類法後又經修正補充成為四分類，主要是把「聯合型」再分成「兄弟聯合型」(或逕稱聯合型)與「聯合主幹型」。聯合型指有兩個以上已婚兄弟同住但和父母不同住的家戶型態，而聯合主幹型則指同住者包括三代以上，而且有兩對以上的平輩夫婦，最典型的情形就是父母和兩個以上的已婚兄弟同住的型態。聯合主幹型家戶有時被簡稱為「擴大(extended)家戶」。著名的美國社會學者R. Freedman等人對於臺灣地區家庭的研究也依循此種四分類法。除了核心家戶以外，西方學者習慣將其他三種家戶型態均認為是某種「複雜家庭」(complex family)。此外，由於Le Play等學者將主幹家戶視為新興的核心家戶與傳統的擴大或聯合家戶之間的一種

折衷型態，所以主幹家戶也常被稱為「折衷家戶」。

所謂家戶核心化趨勢就是指一種複雜家戶與核心家戶比例消長的趨勢。當核心家戶的比例相對於複雜家戶的比例有增加趨勢時，就是所謂的家戶核心化的趨勢。不過，可能有人質疑：如果純粹只是一種相對數量上的變化，而完全不涉及居住安排原則的改變，究竟能不能算是家戶核心化？為了避免無謂的名詞之爭，並且為了強調這可能是一種涉及實質行為層次的、較具長久性的改變，而不僅是由於人口轉型所帶來的相對數量變化，此處權宜性地接受一個較具實質意義的界定方式。也就是說，家戶核心化不但意味著核心家戶比例的增加，而且此一趨勢涉及居住安排原則的改變，具體言之，就是人們組成核心家戶的傾向有增強的趨勢。

當然，居住安排原則的形成不是單一因素的結果，同注意願只是其中的一環。它還涉及另外一些因素，包括實現同注意願的結構條件（如有沒有父母、兄弟，有沒有足夠的居住空間，及是否因為就業或其他因素而必須遷移等）、對其他事物的價值觀、達成其他目標之機會的相對大小等。因此，居住安排原則的改變未必是同注意願改變所致，核心家戶比例的增加有可能是某種漸增的、驅使人們分居的生活壓力所造成，也可能是由於人們對於其他事物的價值提升或實現其他目標的機會加大所導致。因此，即使同注意願並沒有出現明顯的改變，並不能因此就否定居住安排原則改變的可能性。當然，如果同注意願相對於其他考慮的重要性確實有下降的趨勢，最終也還是意味著同注意願的某種改變。

### 三、往昔的典型家戶型態及目前家戶型態的變遷趨勢

當有關家庭型態的實地研究尚未在中國積極展開之際，在許多的本土、非本土的學者、思想家與各種專業或非專業的觀察者的印象裡，往往認為傳統中國社會裡的典型家庭型態是以大家庭

為主。不過，到了本世紀二〇年代以後，陸續出現的一些實地調查研究結果，使得上述看法受到嚴重的挑戰。Marion J. Levy 就明白指出：「中國人在傳統時期的家庭形式一定是折衷家庭」（M. J. Levy, 1949）。換言之，最典型的中國家庭型態既不是擴大家庭，也不是核心家戶，而是介於兩者之間的主幹家戶。

以研究中國社會中的宗族 (lineage) 組織著名的人類學者 Maurice Freedman 也認定大家庭在中國並不普遍。他說：「近十年來的研究已經揚棄了過去的一種看法：以為典型的中國家庭是大家庭或是聯合家庭。」「典型的家庭是比較小規模的，型態上不是基礎家庭就是主幹家庭。理想的家庭型態是聯合家庭，但那是很少見的 (M. Freedman, 1958)。」

除了 M. Freedman 以外，像 J. F. Fairbank、P. Laslett、M. J. Levy 及 O. Lang 等人亦均異口同聲指出以往以為傳統中國社會盛行大家庭的說法並非事實。所以 F. L. K. Hsu (許烺光) 說：「大家庭只是一種迷思 (myth)」(F. L. K. Hsu, 1943)。

不過，學者們並沒有對於傳統中國社會中的典型家庭型態完全取得共識，雖然愈來愈多人相信大家庭並不如過去一般人以為的那麼普遍，但是仍然有人持保留的看法。Arthur P. Wolf 就表示典型的中國家庭究竟是大是小，並不易回答。他以台灣北部非都市地區的九個里為例，指出其中大家庭或其他非核心或主幹之家戶佔了全部家戶數的四分之一左右，而居民中逾四成是此類家戶之成員。此外，近九成的人在四十歲之前曾經在此類家戶中渡過一段時間。他由此推論，至少有一些中國人的社區中不乏大家庭的存在，而且只要生活還過得去，他們就很有可能會組成大家庭 (A. P. Wolf, 1985)。

國內的學者陳寬政與賴澤涵曾經明確地指出：「數千年來如一日，我國人民的家庭形式仍然是數千年來的老樣子：折衷式的家庭 (陳寬政與

賴澤涵，1979)。」換言之，擴大家戶與核心家戶都不是典型的中國家戶型態，而且，不論是過去、現在，主幹家戶都是最典型的家戶組成型態。

過去的典型家戶型態究竟是擴大家戶抑或是主幹家戶，這個爭議恐怕還涉及到對於「家」的界定問題。此處不擬就此一爭論做更進一步的討論。我們所關心的還是臺灣地區家戶型態在這二十年間有沒有核心化的變遷趨勢。

謝高橋教授曾指出，光復後台灣地區的核心家戶佔全台灣地區總戶數的比重似有加重的趨勢；從一九六三年的 54% 而一九七三年的 60%，至一九七六年時為 69%；而且平均每戶人數也於戰後發生持續下跌的現象，可見「核心家庭已成為臺灣社會的普遍社會組織形式」。至於主幹家庭，他說：「主幹家庭在我國行之已久，但因客觀條件的限制，未能像核心家庭一樣普及 (謝高橋，1980)。」

徐良熙與林忠正二位則更明確表示核心家戶已經「興起」為台灣社會的主要家戶類型，並且宣稱這是「工業化」與「現代化」發展的結果 (徐良熙與林忠正，1984)。

Ronald Freedman 與張明正、孫得雄等人也依據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多次的調查資料指出，台灣地區近年來核心家戶增加的事實。不過，在他們的敘述裡，也提到傳統的居住安排原則仍然相當頑強的堅持著的事實。此一居住安排原則就是要有已婚兒子與父母同住的安排。所以，從年老父母的角度的來看，大部分的父母們都還是和已婚的兒子同住在一起 (R. Freedman et al., 1982)。

對於臺灣地區家戶核心化的看法提出質疑的學者主要有陳寬政與王德睦等人。他們除了強調折衷式的家庭才是典型的中國家戶型態外，並且由於進一步引申出對於「核心化」趨勢說法的質疑。他們表示：「小家庭不可能是臺灣地區家庭

制度的基礎」 (王德睦與陳寬政，1987:12)。陳寬政、王德睦與陳文玲等人試圖從「人口轉型」的作用來說明核心家戶比例增加的現象。他們指出：「人口變遷會在轉型的中期製造小家庭增多的趨勢，於晚期則製造小家庭減少的趨勢 (陳寬政、王德睦與陳文玲，1986)。」照他們的說法，光復以後台灣地區核心家戶所佔比例的增加趨勢，是人口轉型期中的過渡現象。由於死亡率下降使得父母所擁有的成年兒子數增加了，在這種情形下，不論父母選擇與哪一個兒子同住都勢必因未與其他兒子同住而使其他兒子的家戶變成核心家戶。但是等到生育率下降了一段時間以後，成年兒子數再度減少，主幹家戶的比例將會再度增加。換言之，他們不認為「核心化」是一個實質行為層次的變遷，核心家戶比例之所以增加，真正的原因是由於父母與成年兒子數的比例變化所致，因此，是人口轉型的形式關係的轉換。從而，他們也質疑「工業化」或「現代化」發展對於家戶組成的影響。

臺灣地區在近二十年間究竟有沒有家戶核心化的變遷趨勢呢？核心家戶比例的增加是不是可以從人口轉型的觀點得到充分的解釋呢？這些問題就是本文所想要探討的重點。

#### 四、資料

本研究所引用之資料主要係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於民國五十六年、六十二年、六十九年、七十五年間所進行之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與第六次「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的資料。這四次調查是同一性質、相同抽樣方法的一系列調查的一部份。該系列調查的對象是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 (註一)。其樣本係依分層三段隨機抽樣法抽出。歷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結果，完訪率均甚高，至少達到 83% 以上。調查完訪人數分別是：第二次 4,989 人，第四次 5,588 人，第五次 3,859 人，第六次 4,312 人。

家庭與生育力調查是以有偶婦女為訪問對象，但是本研究所關心的主要人物卻不是婦女本身

而是他們的丈夫，要以丈夫與其父母、已婚兄弟是否同住來決定其家戶型態為何。這一點在調查資料方面並不會有什麼困擾，因為關於家戶組成型態方面的資料本來就是以丈夫為中心。不過，關於資料方面還是有些限制必須先注意。最主要的一點是：依有偶婦女為軸線所訪到的家庭並不能夠代表台灣地區的全部家戶。它不包括那些單親家庭（即沒有家庭主婦或主夫的家庭）；家庭主婦年齡在選樣範圍以外的家庭；或者未經由合法結婚程序組成的家庭等。當然，如果上述類型的家戶所佔比例並不高，那麼此處資料仍可代表台灣地區相當高比例家庭的組成型態。

另一個可能更嚴重的問題是，由於「家庭與生育力調查」是循育齡有偶婦女的戶籍資料進行抽樣，而非直接就家戶進行抽樣，因此，雖然每一育齡有偶婦女都有同等被抽中的機會，但是每一戶被抽中的機會卻並不一定相等，育齡有偶婦女人數愈多的戶被抽中的機率就愈大。因此，擴大或聯合家戶被抽中的機會就會大於核心或主幹家戶，這樣會造成前者比例膨脹的結果，而影響樣本的家戶型態分布。因此此處必須避免以樣本的家戶型態分布作為臺灣地區一般家戶型態分布的代表，同時避免做不同型態家戶間相對數量的比較，而只能進行不同時間或不同次群體間同一家戶型態佔全部家戶數比例的比較。

由於各次調查所訂婦女年齡範圍不盡相同，為便於進行比較分析，本研究中均以個案（即育齡有偶婦女）年齡在二十歲至三十九歲間者為準，除去少數特別年老或年輕的個案。由於夫妻通常是與夫方的親人同住，甚少與妻方的親人同住，因此，為簡化稱謂，本研究中所論及之父母，如未特別指明，均指丈夫的父母；兄弟均指丈夫的兄弟。此外，為了逕行比較居住安排上的差異而避免由於父母的存歿造成家戶型態有異，本研究將丈夫父母已過世或陷在大陸的個案均預先排除，使所分析的個案均係於調查時丈夫的父或母中至少有一人仍健在且住在台灣者。刪減後實際用來分析的個案數分別為：第二次調查 3,096 人，第四次 4,030 人，第五次 3,046 人，第六次 2,721 人。

在下面的分析裡，每一個案之家戶均被歸類為下列四種家戶型態之一：核心家戶、主幹家戶、擴大家戶與其他家戶。主要的分類判準有二，即：是否與丈夫的父母同住、是否與丈夫的已婚兄弟同住。如果與父母及已婚兄弟同住，就是擴大家戶，如果只與父母同住而未與已婚兄弟同住，就是主幹家戶；如果夫妻除了和子女同住外餘均不同住，就是核心家戶。如果既非核心家戶亦非擴大或主幹家戶，則列入「其他」。「其他」包括聯合家戶或與其他直系尊親屬或其他平輩親屬所組成之擴大、主幹家戶或其他組合。如此歸類「其他」家戶，是因為此類組成數量極少，且意義不同於前述各類之故。

## 五、研究結果

### （一）近二十年來台灣地區家戶組成型態之變遷

表一依據四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之資料，計算各種家戶型態佔全部被納入分析之家戶數的比例。四次調查的時間不同，從民國五十六年到七十五年，跨越了二十年的期間，可以反映出這二十年間家戶型態分布的變遷情形。

從不同年度的調查結果可以看出，核心家戶佔所有家戶組成型態的比例有遞增的趨勢。民國五十六年時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家戶是核心家戶，但是十九年後卻已超過了一半。反之，與父母同住的擴大家戶則從四分之一減為百分之七。與父母同住的主幹家戶則並沒有明顯減少，大體上都是佔三分之一強的比例。至於其他類型家戶，所佔比例未超過百分之十，且略有下降趨勢。

就整個家戶組成之變遷趨勢來看，變化最大的類型是核心家戶與擴大家戶。前者增加而後者減少，恰形成互為消長的態勢。就我們後面的討論來說，此一現象深具意義。

造成上述歷年間家戶型態比例差異的因素理論上可能只是某種樣本或母群體組成上的差異。兄弟數的組成差異有可能造成歷年各種家戶型態

表一 家戶組成型態分布歷年變遷情形

家戶型態	調 查 年 度							
	56年		62年		69年		75年	
	N	% <sup>①</sup>	N	%	N	%	N	%
核心家戶	963	31.10	1523	37.81	1352	44.40	1476	54.24
主幹家戶	1089	35.17	1577	39.15	1115	36.62	931	34.22
擴大家戶	757	24.45	709	17.60	433	14.22	195	7.17
其他家戶	287	9.27	219	5.44	145	4.76	119	4.37

① 此處百分比為行百分比。

比例的不同，此外，年齡或結婚年數的組成差異也有可能造成上述差異。在弄清楚這些差異是不是由於某種組成差異所導致之前，我們還不能確定是否有家戶型態「變遷」的事實。下面將試著釐清這一點。

### 1. 兄弟數

依照人口轉型說，目前核心家戶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父母所擁有的成年子女數增加所致。換言之，從育齡夫妻的角度來說，丈夫的成年兄弟數可能會影響到夫妻的家戶型態，兄弟愈多則形成核心家戶的機會也愈大。因此，如果歷次調查的樣本或母群體間成年兄弟數的分布情形不同，就有可能出現前述的歷年間家戶型態分布差異。

由於原始資料所限，此處只能以兄弟數代替成年兄弟數，而且僅能就民國六十二年以後的三次調查結果加以陳示。不過，我們相信，對於一名已婚男子而言，他的兄弟已成年的機率應該很大。更重要的是，兄弟數的多寡如果與家戶型態的分布有某種走向的關係，那麼，成年兄弟數也很可能與家戶型態的分布有類似的關係。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發現兄弟數愈多就愈可能組成核心家戶，兄弟數愈少就愈可能組成主幹家戶，則應可推知成年兄弟數愈多，亦愈多核心家戶，而成年兄弟數愈少，就愈多主幹家戶。除非我們假定

在兄弟數與家戶型態的關係中，有、沒有未成年兄弟的兩種個案的家戶型態分布有極大的差異，而且前者足以淹蓋後者，否則我們沒有理由認為兄弟數和成年兄弟數兩者與家戶型態分布的關係會有任何顯著的不同。

表二的資料顯示，在六十二年到七十五年間，沒有其他兄弟的情形似有減少的趨勢，而有一個兄弟的情形則似略有增加。就此而言，情形似乎符合人口轉型論者的說法。不過，有兩位以上兄弟的情形究竟有無增加卻並不明顯（註二），至少在六十九年與七十五年間看不出有此趨勢。因此，即使兄弟數確有增加，增加的幅度也可能不很大。

不同的兄弟數是不是的確有不同的家戶型態分布呢？如果是，各次調查時家戶型態分布的差異是不是可以完全由兄弟數的差異來說明呢？表三顯示，兄弟數愈多，核心家戶所佔的比例確實也愈高。以民國六十二年為例，在沒有兄弟、有一位兄弟、有二位兄弟與有三位以上兄弟的個案中，核心家戶所佔的比例分別是：23.1%、38.7%、51.0%與58.6%，六十九年與七十五年的資料也顯示類似的規律性。可見人口轉型論者的此一基本論據是正確的。但是，在控制了兄弟數之後，核心家戶的比例仍然明顯地逐次增加，而有兩個以上兄弟的個案中，擴大家戶的比例也仍然逐

表二 丈夫兄弟數歷年變遷情形

單位：百分比

兄弟數 <sup>①</sup>	62 年	69 年	75 年	62 年	69 年	75 年
	合 計			民國 35-39 年生		
(N)	(3,980)	(3,030)	(2,716)	(566)	(936)	(661)
無	10.10	8.65	8.39	11.48	7.16	8.47
一位	18.22	19.80	22.97	19.26	18.27	18.00
二位	39.90	40.43	38.48	38.16	43.70	41.45
三位以上	31.78	31.12	30.15	31.10	30.88	32.07
	民國 20-24 年生			民國 40-44 年生		
(N)	(773)	( 71)	( 7)	( 39)	(731)	(912)
無	9.70	21.13	—	15.38	6.43	8.88
一位	17.85	19.72	—	15.38	25.17	24.56
二位	42.95	25.35	—	43.59	39.53	36.29
三位以上	29.50	33.80	—	25.64	28.86	30.26
	民國 25-29 年生			民國 45 + 年生		
(N)	(1,245)	(446)	( 66)	( 0)	( 82)	(730)
無	9.80	8.97	7.58	—	13.41	8.63
一位	18.71	16.59	18.18	—	19.51	28.63
二位	39.12	39.24	40.91	—	35.37	36.58
三位以上	32.37	35.20	33.33	—	31.71	26.16
	民國 30-34 年生					
(N)	(1,171)	(751)	(315)			
無	9.56	10.65	6.98			
一位	17.16	18.38	16.83			
二位	39.20	39.81	42.22			
三位以上	34.07	31.16	33.97			

<sup>①</sup> 此處兄弟數不含丈夫本人；且因資料所限，所謂「兄弟」並未區分是否已婚或已成年。不過，由於丈夫本身多已成年，其兄弟當亦多半已成年。

次下降。只有在僅有一位兄弟的個案中，擴大家戶的比例未顯現規律的變遷，不過就這一組人來說，如果把主幹和擴大家戶的比例相加，仍然會

呈現複雜家戶比例下降的趨勢。事實上，在控制兄弟數以後，主幹家戶也會呈現相當規律的下降趨勢，而不再是一種不規則的變遷。這種情形意

味著兄弟數愈多與父母同住的可能性就愈小。無論如何，核心家戶比例的增加趨勢顯然並不能夠由兄弟數的增加得到充分或恰當的說明。因為不論兄弟數是多少，在兄弟數相同的情形下與父母同住的比例仍然呈遞減的趨勢，就連沒有其他兄弟者也是一樣。

從擴大家戶比例減少的事實，我們也可以更確信人們的居住安排原則是有了改變。如果照M. Freedman的說法，成年兒子數多正是構成擴大家戶的要件之一。因此，假如人們組成擴大家戶的傾向未變，當成年兒子數增加後，理應會促使擴大家戶增加(註三)。然而表一的資料顯示，擴大

表三 家戶組成型態分布歷年變遷情形按兄弟數分

家戶型態	總計		62年		69年		75年	
	N	%	N	%	N	%	N	%
	沒有兄弟							
總計	892	100.00	402	100.00	262	100.00	228	100.00
核心家戶	238	26.68	93	23.13	70	26.72	75	32.89
主幹家戶	636	71.30	298	74.13	189	72.14	149	65.35
其他家戶	18	2.12	11	2.74	3	1.14	4	1.75
	有1位兄弟							
總計	1946	100.00	724	100.00	598	100.00	624	100.00
核心家戶	811	41.68	280	38.67	241	40.30	290	46.47
主幹家戶	921	47.33	368	50.83	283	47.32	270	43.27
擴大家戶	146	7.50	53	7.32	52	8.70	41	6.57
其他家戶	68	3.49	23	3.18	22	3.68	23	3.69
	有2位兄弟*							
總計	3850	100.00	1582	100.00	1223	100.00	1045	100.00
核心家戶	2137	55.51	807	51.01	674	55.11	656	62.78
主幹家戶	1255	32.60	567	35.84	414	33.85	274	26.22
擴大家戶	327	8.49	152	9.61	98	8.01	77	7.37
其他家戶	131	3.40	56	3.54	37	3.03	38	3.64
	有3位兄弟以上*							
總計	3024	100.00	1263	100.00	942	100.00	819	100.00
核心家戶	1880	62.17	740	58.59	591	62.74	549	67.03
主幹家戶	740	24.47	323	25.57	231	24.52	186	22.71
擴大家戶	260	8.60	143	11.32	71	7.54	46	5.62
其他家戶	144	4.76	57	4.51	49	5.20	38	4.64

\* Chi-square檢定結果，兩個分表及總表均達0.001的統計顯著水準。



家戶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有減少的趨勢。表三的資料更顯示，即使在控制了兄弟數以後，擴大家戶仍然有減少的情形。這顯然不是人口轉型所能解釋。除非上述擴大家戶比例減少的情形可以完全由某種非實質行為層次的因素在樣本或母群體中的組成差異來說明，否則我們只能說，這種擴大家戶減少的情形是居住安排改變的結果。人口轉型論對於家戶型態變遷的說明的有限性也可以從此一事實得到更堅確的證據。

表三的資料中還有一點值得討論。以民國六十二年的資料來說，似乎兄弟數愈多的個案組成擴大家戶的比例就愈高。擴大家戶的比例在只有一位、二位及三位以上兄弟的個案中分別是7.3%

、9.6%與11.3%。這一點符合 M. Freedman 的說法。但是，在後面兩次調查資料中卻並未顯現類似的分布情形。這種分布的差異情形可能意味著此一期間內正經歷著居住安排原則的改變。也就是說，當組成擴大家戶的傾向夠強的時候，兄弟數多的確是會促成較多的擴大家戶，但是當此種傾向減弱以後，儘管有較多的兄弟，也未必會形成較多的擴大家戶。

## 2. 年齡

比較可能透過樣本或母群體組成差異影響家戶比例差異的「非實質行為層次」因素，除了兄弟數之外，大概主要是年齡及結婚年數，因為每

表四 家戶組成型態分布之歷年變遷情形，按丈夫年齡分 單位：百分比<sup>①</sup>

家戶型態 <sup>②</sup>	56年	62年	69年	75年	56年	62年	69年	75年
	丈夫年齡：18-24歲				丈夫年齡：35-39歲			
(N) <sup>③</sup>	(121)	(202)	(137)	(95)	(825)	(1,115)	(750)	(691)
核心家戶	9.92	22.28	26.28	27.37	37.21	40.45	47.73	60.93
主幹家戶	50.41	52.97	51.82	54.74	32.97	34.62	33.73	32.43
擴大家戶	30.58	19.31	16.06	14.74	19.52	19.46	14.00	4.20
其他	9.09	5.45	5.84	3.16	10.30	5.47	4.53	2.46
	丈夫年齡：25-29歲				丈夫年齡：40-44歲			
(N)	(769)	(899)	(842)	(601)	(278)	(438)	(362)	(334)
核心家戶	22.76	34.04	40.50	44.59	44.60	36.76	49.72	62.57
主幹家戶	38.88	44.72	38.36	35.77	26.62	41.78	36.74	32.34
擴大家戶	30.82	15.80	15.32	11.98	16.55	17.12	10.50	2.10
其他	7.54	5.45	5.82	7.65	12.23	4.34	3.04	2.99
	丈夫年齡：30-34歲				丈夫年齡：45+歲			
(N)	(1,038)	(1,276)	(889)	(895)	(60)	(74)	(64)	(83)
核心家戶	30.15	40.28	45.11	54.41	46.67	54.05	54.69	66.27
主幹家戶	35.20	36.13	35.10	33.63	45.00	36.49	35.94	27.71
擴大家戶	26.40	17.87	15.07	7.71	3.33	6.76	7.81	2.41
其他	9.25	5.72	4.72	4.25	5.00	2.70	1.56	3.61

<sup>①</sup> 此處所列百分比均為行百分比。以下各表之百分比亦均為行百分比。

<sup>②</sup> 此處「主幹家戶」指有與父母同住之主幹家戶；「擴大家戶」指有與父母同住之擴大家戶。

<sup>③</sup> N 為該行合計案數。以下各表之 N 亦均表各行合計案數。

一家戶的家戶型態都會隨著家戶成員的出生、死亡、及婚姻狀況的改變而改變，而這些事件的發生與年齡及結婚年數密不可分。家戶型態隨著成員的年齡及結婚年數慢慢改變，這正是所謂「家庭生命歷程」(family life course)。對於一般家庭來說，下面所描述的家戶型態變化過程可能有相當的代表性。當年輕人結婚後，初期可能因為沒有自己的房子，或者由於有了孩子，需要人照顧，因此留在父母家裡，或者請父母來同住。這個階段從父母的角​​度來看，可能是家戶型態最不穩定的時刻。隨著夫妻年齡漸長，與父母分開住的可能性也逐漸加大，於是出現了核心家戶的型態。等到這一對夫妻的孩子又到了適婚年齡，家戶型態可能再度進入變動不居的階段。時而與已婚子女同住，時而又只剩夫妻兩人。偶而還會出現祖孫隔代同住的狀態。不過，當這對夫妻年老力衰、難以自己照顧自己的時候，通常又會有子孫在旁照顧，直到生命的終了。

姑不論在此一歷程的各個階段通常會經歷哪些家戶型態，我們至少可以肯定年齡或者結婚年數會透過此種週期變化影響到家戶型態。因此，理論上前述的家戶型態歷年變化有可能是年齡或結婚年數組成不同所造成的差異，而不是真正的家戶型態的變化。所以應將家戶型態的歷年變遷按年齡別及結婚年數別分開審視。其中尤以年齡最是非關行為、抉擇的一種變化。那麼，家戶型態的歷年間差異能不能由年齡組成的差異來說明呢？

如果比較表四中不同年齡層間各種家戶型態的比例，可以發現丈夫年齡愈輕愈可能組成主幹家戶或者擴大家戶，而當年齡愈長，就愈可能組成核心家戶。很顯然，這種情形與「家庭生命歷程」的變化有關。簡言之，年齡愈長就愈能獨立自主，形成核心家戶的可能性就愈大。不過，在丈夫年齡過了四十歲以後，主幹家戶比例的變化顯得不規則，也許是當父母的年齡過了某個閾限以後，譬如過了七十歲，基於實際需要，與父母同住的比例又再度升高。

雖然「家庭生命歷程」會影響家戶組成的型

態，但是核心家戶比例增加及擴大家戶比例減少的趨勢顯然不是由於各次調查間年齡組成的差異所造成，因為表四的資料也顯示出，核心家戶在各年齡層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而擴大家戶則在各年齡層均有減少的趨勢。這表示家戶型態的變遷趨勢並不能由年齡組成的差異來說明。至於主幹家戶的比例，似乎也有下降的趨勢，至少從民國六十二年以後，在二十五歲以上的各組裡均呈現出這種趨勢。

### 3. 結婚年數

結婚年數也是與家庭生命歷程密切相關的一個變項，從它更能扣緊結婚事件此一​​家戶型態變遷及家庭生命歷程之階段劃分判準的性質來說，它可能比年齡更適合於作為家庭生命歷程的階段指標。

從表五的資料來看，如果結婚年數愈長，擴大家戶所佔的比例就愈小。以民國六十​​二年的調查資料來說，擴大家戶所佔的比例在初婚未滿二年的個案中為 12.1%，初婚 2 至 5 年者為 10.9%，初婚 6-10 年、11-19 年與 20 年以上者則分別為 8.0%、6.9% 與 5.8%。其他兩次調查的資料也有類似的分布。至於核心家戶的比例則略呈隨結婚年數遞增的情形，不過到了結婚滿十年以後，至少在後面兩次的調查資料中有再度減少的情形。

大致上結婚年數與家戶型態分布的關係和年齡類似。同時，結婚年數也與年齡一樣不能單獨解釋家戶型態分布的時間差異。因為拿結婚年數相同的個案來比較，除了結婚滿二十年以上的個案情形較不規則外，仍然顯現核心家戶比例上升、擴大家戶與主幹家戶比例下降的情形。

從以上的各種資料分析結果來看，雖然有些地方變遷的情形顯得不很規則，但是仍足以讓我們相信，核心家戶的比例的確是在增加，而擴大家戶則相對減少。至於主幹家戶，大體上維持著相當的比例，不過仍有若干跡象顯示連主幹家戶都有些微減少的情形。由於上面的討論涉及多個自變項，為避免各自變項之間互相干擾，下面將

表五 家戶組成型態分布之歷年變遷情形，按結婚年數分

單位：百分比

家戶型態	62年	69年	75年	62年	69年	75年
	結婚年數：0-1年			結婚年數：11-19年		
(N)	(413)	(380)	(260)	(1,343)	(843)	(828)
核心家戶	37.29	38.68	41.54	52.49	57.30	67.39
主幹家戶	46.97	44.21	39.62	37.83	35.59	27.78
擴大家戶	12.11	12.63	14.23	6.85	4.98	2.78
其他	3.63	4.47	4.62	2.83	2.14	2.05
	結婚年數：2-5年			結婚年數：20-36年		
(N)	(1,026)	(902)	(739)	(104)	(53)	(33)
核心家戶	43.76	47.45	50.34	55.77	54.72	63.64
主幹家戶	40.55	38.58	35.05	35.58	41.51	33.33
擴大家戶	10.92	8.98	8.25	5.77	1.89	0.00
其他	4.78	4.99	6.36	2.88	1.89	3.03
	結婚年數：6-10年					
(N)	(1,130)	(860)	(861)			
核心家戶	50.71	57.91	59.58			
主幹家戶	37.52	32.56	32.40			
擴大家戶	7.96	5.81	4.99			
其他	3.81	3.72	3.02			

再以複分類分析的方式，將多個自變項放在同一模型中進行多變量分析。

我們所關心的主要問題是：核心家戶的比例究竟有沒有隨著時間的不同而有改變？表六的複分類分析中是以「是否為核心家戶」為依賴變項，自變項包括調查年度、丈夫與妻子年齡、結婚年數與有無已婚兄弟等。四次調查的資料均合併成為同一檔案，一起分析。就各次調查而言，核心家戶所佔的百分比，不論是在調整前或調整後，均有逐漸增加的情形。而且，當自模型中去掉調查年度這個自變項以後，R-square值確會減小。這就意味著，核心家戶的增加不完全是丈夫或妻子年齡、結婚年數與有無已婚兄弟等因素所造

成的，調查年度別確實會影響到核心家戶的比例。也就是說，核心家戶的增加並非樣本組成差異所造成的假象，而確實是居住安排上的某種改變。

以調整後的核心家戶百分比來看，夫妻的年齡與核心家戶確有正的相關，有已婚兄弟的個案也比沒有已婚兄弟者更可能組成核心家戶。這些都和前面的交叉表分析的結果一致。倒是結婚年數與核心家戶的關係呈現倒'U'形的曲線，也就是說，核心家戶在夫妻結婚十年以後有再度減少的情形。究竟原因為何，還待進一步探究。也許還是家庭生命歷程的一種自然趨勢。

表六 複分類分析：是否為核心家戶<sup>①</sup>(N=12,814<sup>②</sup>，核心家戶百分比總平均=50.39)

自變項	模型 I				模型 II			
	未調整 R-square	已調整 R-square	Eta- square	Beta- square	未調整 R-square	已調整 R-square	Eta- square	Beta- square
	0.05711	0.05608	—	—	0.05105 <sup>③</sup>	0.05023	—	—
調查年度	—	—	0.0083	0.0063	—	—	—	—
妻子年齡	—	—	0.0208	0.0053	—	—	0.0208	0.0069
丈夫年齡	—	—	0.0181	0.0022	—	—	0.0181	0.0028
結婚年數	—	—	0.0175	0.0024	—	—	0.0175	0.0020
有無已婚兄弟	—	—	0.0337	0.0240	—	—	0.0337	0.0259

分組項目	模型 I			模型 II		
	案數	核心家戶 百分比	調整後 百分比	案數	核心家戶 百分比	調整後 百分比
調查年度						
56年	3091	45.099	45.432	—	—	—
62年	3988	48.144	48.668	—	—	—
69年	3041	52.055	52.220	—	—	—
75年	2694	57.906	56.562	—	—	—
妻子年齡						
20-24	2453	37.994	44.694	2453	37.994	43.827
25-29	4048	48.123	48.769	4048	48.123	48.511
30-34	3604	55.078	52.416	3604	55.078	52.872
35-39	2709	58.767	55.275	2709	58.767	55.839
丈夫年齡						
18-24	557	28.546	40.603	557	28.546	40.195
25-34	7196	47.235	49.954	7196	47.235	49.634
35-44	4781	57.080	51.973	4781	57.080	52.416
45-73	280	60.714	54.042	280	60.714	55.517
結婚年數						
0-1	1271	36.192	44.393	1271	36.192	45.816
2-5	3383	44.605	49.343	3383	44.605	50.342
6-10	3698	53.353	53.061	3698	53.353	53.270
11-19	4191	56.311	50.728	4191	56.311	49.462
20-36	271	57.196	49.925	271	57.196	47.519
有無已婚兄弟						
有	9329	55.997	55.121	9329	55.997	55.305
沒有	3485	35.380	37.727	3485	35.380	37.235

① 依賴變項為「是否為核心家戶」，係化為零壹變項，1 代表核心家戶，0 代表其他家戶型態。

② 此處係將四次調查個案全部加起來合併進行分析，而在模型 I 中並將四次調查作為自變項，看調查時間的差異是否影響家戶型態。

③ 兩種模型的未調整 R-square 值差異達 0.01 的顯著水準，表示「調查年度」確實可能影響到家戶型態分布的差異。

## (二) 父母與已婚兒子同住者比例的變遷

上面的討論是以育齡夫妻為中心，我們不妨再從父母的角度的看看居住安排原則是否確有改變。不同的角度呈現不同的圖像，最明顯的是，雖然已有半數以上的個案未和父母同住，但是大多數父母卻都還是和一個或多個已婚兒子住在一起。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樣一種「至少要有一個已婚兒子與父母同住」的居住安排原則有其文化韌性。所以有學者以此強調主幹家戶仍然是居住安排的基本原則。正因為此一原則被認為是傳統居住安排的重要原則，所以我們更要知道，這樣的居住安排原則究竟有沒有發生什麼改變？就那些擁有已婚兒子的父母來說，如果他們也傾向於不和已婚兒子同住，這應該就意味著這個原則已經動搖，也意味著一種真正的核心家戶式的居住安排的出現。下面的資料顯示，從這一角度來說的「核心化」趨勢也確實存在。

表七的資料顯示，在近十餘年間，有已婚兒子的父母們與已婚兒子同住的比例確實在減低，只有一個已婚兒子的父母與已婚兒子同住的比例從七成降至六成，而有二個以上已婚兒子的父母，則從逾八成的同住比例降至七成。當然，總的來說，仍然有近七成的父母至少與一個已婚兒子同住，表示某些傳統的居住安排原則仍然繼續維持著，不過同住的情形在減少中恐怕也是難以否認的事實。雖然陳寬政等人強調：「由於大部份的老年父母仍然與已婚子女的家庭同居，則小家庭不可能是台灣地區家庭制度的基礎。」但是，即使如此，跡象仍顯示，核心家戶有逐漸成為新的家庭制度基礎的可能。

## 六、結語

綜觀以上的各項資料證據，我們大致可以得到二點彼此相關的結論。一則，核心家戶的比例

表七 父母與已婚兒子同住情形之歷年變遷，按已婚兒子數分<sup>①</sup>

是否與已婚兒子同住	62年 調查		69年 調查		75年 調查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是	3211	79.96	2313	75.96	1862	68.56
否	805	20.04	732	24.04	854	31.44
合 計*						
是	815	70.38	504	66.67	368	60.03
否	343	29.62	252	33.33	245	39.97
有一個已婚兒子*						
是	2396	83.83	1809	79.03	1494	71.04
否	462	16.17	480	20.97	609	28.96
有二個以上已婚兒子*						

<sup>①</sup> 在五十六年度的調查中，未詢問丈夫之父母是否與已婚兄弟同住，故如果個案未與父母同住的情形下則無法確定父母是否是和已婚兒子同住。故此處略去該年度之資料。

\*  $p < 0.001$

確實是在逐漸增加，而擴大家戶的比例則在逐漸減少。後者的減少無法由人口轉型論得到適當說明，只能說是某種居住安排的改變。即使是核心家戶比例的增加，也並不能由父母們所擁有的成年子女數增加得到充分或適當的說明。二則，不但是已婚兒子們與父母同住的比例逐漸減少，而且從父母的角度來說，他們與已婚兒子同住的比例也同樣在減少。父母獨居比例的增加，比起核心家戶比例的增加更值得注意，因為它意味著傳統居住安排的基本原則的動搖。雖然大部分的老年父母們仍然維持著與兒子們同住的傳統，這個傳統終究呈露了改變的端倪。即使從某種角度來說，核心家戶仍然不能算是臺灣地區家戶組成的基本原則（雖然它確實是目前最典型的家戶型態），但是，家戶核心化的趨勢卻是很難否認的事實。

為什麼會有上述家戶核心化的變遷呢？有些社會學者從現代化變遷的角度來尋求解釋，強調個人主義的價值使得人們傾向於追求自己的美好生活，而不願意被親屬的繫帶所束縛；而工業化所帶來的產業結構改變，也使得人們必須以核心家戶來適應生活的需要，包括遷徙的需要以內。

現代化論者的解釋是否適當，特別是是否適合用來解釋臺灣地區的情形，仍然是個爭議性的問題。比較容易確定的是，家戶組成的變遷是許多因素所促成，其中有些是屬於同住意願的問題，有些則並不直接與同住意願有關。像是對居住安排以外的一些事物的價值觀的改變；或由結構環境所決定的達成其他目標機會的改變；或者是某種漸增的、驅使人們分居的生活壓力的加大等。也許主觀上有些父母並不希望和兒子們分開來住，甚至他們的兒子們也並不願意與他們分開來住，但是由於某些外在因素產生某種程度的驅迫力，使他們中的一部分人做出了分開住的選擇。不過，即使居住安排的改變並不涉及主觀同住意願的改變，並不能因此就否定居住安排原則已有改變的事實。如果主觀意願與實際的居住安排之間的差距有愈來愈大的情形，也只能說這是現代化變遷的結果的一部分。

有人認為，比起臺灣地區在社會經濟結構的其他面向上令人目不暇給的變遷速度來說，家戶型態變遷的速度似乎比較緩慢。也就是說，儘管社會已有大幅度的變動，絕大多數的老年父母們仍然和至少一個兒子同住在一起，而並沒有像西方社會那樣普遍形成老人獨居的情形。如果臺灣地區在這方面的確是存在著文化步調失衡 (cultural lag) 的情形，這也是值得深入探究的問題。不過，要想斷定是否真的有文化步調失衡的情形，並不像乍見之際那麼容易。因為要衡量不同事物的變遷速度恐怕存在著一些方法學上的困難。假定我們同意此一失衡的說法，也還需要考慮到，居住安排原則的改變可能意味著中國社會中一個非常堅固的、盤根錯結的結構基礎的變動。它涉及我們社會最核心的倫理觀念以及社會網絡的根幹部分。因此，即使它在外觀上只顯現了些微的變動，這個變動的意義也必極為深遠，值得我們密切審視、關注。

#### 註釋

- 註一、各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的對象婦女年齡範圍不盡相同，其中第二次年齡範圍是44歲以下，第四次、第五次均為39歲以下，第六次是49歲以下。
- 註二、表二中的數據顯示，丈夫有二個以上兄弟的個案似無增加的趨勢，而又由於他們在歷次調查中所佔的比例好像很大，使得兄弟數增加的趨勢整個看來並不明顯。不過，必須注意，由於抽樣方式的關係，育齡婦女數較多的家戶被抽中的機率也較大，而戶內育齡婦女數與丈夫兄弟數之間可能存有正相關（因為兄弟多，妯娌就多，同住一戶的育齡婦女也就有可能比較多），所以丈夫兄弟數多的個案在樣本中所佔的比例有可能偏高。換言之，丈夫有兩個以上兄弟的個案所佔比例實際上應該小些，這一點可以有助於肯定兄弟數增加的說法。

註三、成年兒子數增加對於各種型態家戶比例的影響實際上甚為複雜，大體上，如果不考慮組成聯合家戶的可能性，並假定當成年兒子數增加時組成各種家戶型態的傾向不變，當成年兒子增加後，核心家戶與擴大家戶的比例均可能增加，而主幹家戶的比例則會減少。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王德睦、陳寬政

- 1987 「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之驗證」，中央研究院暨台灣大學主辦，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宣讀論文，臺北。

金耀基

- 1978 從傳統到現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徐良熙、林忠正

- 1984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第8期，頁1-22，臺北。

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

- 1986 「台灣地區人口變遷的原因與結果」，台灣大學人口學刊，第9期，頁1-23，臺北。

陳寬政、涂肇慶與林益厚

- 1989 「台灣地區的家戶組成及其變遷」，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第25號：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頁311-335，臺北。

陳寬政與賴澤涵

- 1980 「我國家庭制度的變遷—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二十六)，臺北。

賴澤涵與陳寬政

- 1980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第5期，頁15-24，臺北。

謝高橋

- 1980 家戶組成、結構與生育。臺北：政大民社系人口調查研究室。

#### 二、英文部分

Chang, M. C.

- 1987 'Changing Familial Network and Social Welfare in Taiwan,' Conferenc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elfare in Taiwan, pp. 459-482,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Cohen, Myron L.

-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Freedman, Maurice

-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Oxford Athlone Press.
- 1964 'The Family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in Albert Feuerwerker, ed., Modern China. pp. 27-40,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Inc..
-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 1970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eedman, Ronald A., B. Moots, T.H. Sun, and M.B. Weinberger
- 1978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Vol. 32, No. 1, pp. 65-80.
- Freedman Ronald A., Mingchen Chang and Teshiung Sun
- 1982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73-1980,' Population Studies, Vol. 36, No. 3, pp. 395-411.

Lang, Olga

-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Wolf, Arthur P.

- 1985 'Chinese Family Size: A Myth Revitalized,' In Hsieh Jih-Chang and Chuang Ying-Chang, eds.,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